

游牧部族对封建制度广泛确立 所起的历史作用

安长春 尹元超

有人认为,封建制度在形成过程中受到游牧或半游牧部族原始社会后期社会关系的影响,是西欧国家的特殊现象。事实上,公元最初几个世纪,游牧或半游牧部族的大迁徙浪潮席卷亚洲、欧洲和北非广大地区;东西方许多国家,尤其是主要国家封建制度的形成,都不同程度地受到游牧或半游牧部族原始社会关系的影响。

在人类古代历史上,由于自然条件和社会状况不同,亚欧非洲大陆曾出现农耕世界与游牧世界泾渭分明而又长期并存的局面。两类地区之间,既互相对峙,时起冲突,又彼此交往,逐渐融合,这种交往和融合,曾是推动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是,因为它们经常伴之以激烈的武装较量,尤其当游牧或半游牧部族徙入农耕世界时,更往往采取暴力侵掠的方式,导致农耕世界沃野荒芜,城池衰颓,社会经济文化遭受蹂躏破坏,因而后人考察这些历史事件,多认为是惨罹横祸,于农耕世界有百害而无一利,对游牧或半游牧部族责之过甚,贬之过苛;或者只看到农耕世界先进经济文化对游牧或半游牧部族的同化与哺育,忽视后者对农耕世界社会发展的有益影响和对整个世界历史向前演进的重要贡献。其实,如果将世界历史视为一个统一整体,其发展演进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就不难发现,游牧或半游牧部族带给农耕世界的,在很多情况下,除了暴力对社会经济文化的某些直接破坏外,还有不少积极因素。当农耕世界原有社会制度趋于衰朽时,游牧或半游牧部族带去的原始社会的某些社会关系和传统习俗,曾有力地促进农耕世界新的生产关系的形成,对人类社会的进步起过巨大的历史作用。在世界古代史上,游牧或半游牧部族往农耕世界的移徙,规模较大并对世界历史发展影响深远者,发生过多次^①。其中,公元四至七世纪游牧或半游牧部族向农耕世界一次范围广泛而规模巨大的移徙,曾对封建制度在亚欧非洲广大地区的普遍确立起过十分明显的促进作用,因而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古代和中世纪之交的公元四至七世纪,亚欧非洲沙漠草原地区的许多游牧或半游牧部族大举徙入古代各先进农耕地区,是游牧部族对农耕民族进行的一次具有世界规模的巨大冲击。这股冲击浪潮,是由原来散布在亚洲欧洲各沙漠草原地区互不相属的许多游牧或半游牧部族彼此激越、相互汇合而成的;其冲击波所及,几乎席卷亚洲、欧洲和北非古代所有奴隶制度比较发达的国家。

在这股游牧部族冲击农耕民族的滔滔浪潮中,充当先锋的是被中国东汉政权于公元一世纪末驱往中亚西部的北匈奴。他们在巴尔喀什湖与咸海之间的康居游牧生息了近三个世纪,力量渐强,公元374年灭粟特国,随后分三期西入欧洲^②,推动黑海北岸的东哥特人、西哥特人以及莱茵河以东、多瑙河以北地区的其他日耳曼人部落集团涌入西欧各地和西北非,掀

起了所谓民族大迁徙的巨浪。由于匈奴人、日耳曼人西迁的牵动，斯拉夫人也很快进入巴尔干半岛，散布到东欧其他地区。

北匈奴西去后，原来游牧于中国北方的南匈奴、乌桓和鲜卑等部族完全摆脱其控制与欺凌，力量亦逐渐增强。在这方面，鲜卑人尤为突出。公元一世纪初匈奴称雄于中国漠北时期，鲜卑人的势力还很弱小，受着匈奴单于的驱策。公元一世纪末北匈奴西去后，鲜卑人的势力迅速扩展。他们乘漠北空虚混乱之机，向西迁徙，占据原属北匈奴的广大地区。北匈奴遗留下来的十余万部众皆“自号鲜卑”，并入鲜卑部族。如后来成为鲜卑部族三大最强部落集团之一的宇文部，便是由并入鲜卑部族的北匈奴人演变来的；鲜卑部族另一强大部落集体拓跋部，则是匈奴人与鲜卑人融合的结果。因此，四至五世纪中国北方南匈奴、鲜卑、羯、氐、羌等游牧或半游牧部族的大举迁入黄河流域，也是由北匈奴西去开始的“民族大迁徙”的重要组成部分。

阿拉伯人之在短期内征服西亚北非广大地区，亦与这个“民族大迁徙”浪潮有密切关系。拜占廷帝国削弱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受到匈奴人、哥特人以及斯拉夫人持续而猛烈的冲击。萨珊波斯的衰落，则与其东部及北部边境经常遭受因北匈奴等挤压而南下的游牧部族喉哒人、突厥人的进袭有关。同时，六世纪至七世纪初，拜占廷帝国与萨珊波斯争夺东西商路控制权的争战之空前加剧和扩大，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于双方受到游牧部族进袭，财政拮据，都企图从加强对东西商路的控制中增加收入。特别是这两个国家的争夺，又殃及阿拉伯人，加剧阿拉伯人内部的阶级分化和社会矛盾，并将他们卷入国际斗争漩涡，促使他们向阿拉伯半岛以外地区扩张。所以，阿拉伯人七世纪的对外征服活动，可以说是这个“民族大迁徙”浪潮的余波，或者说是它在东亚和西欧引起的强烈地震的“共震”。

公元四至七世纪，在世界历史上出现的席卷亚欧非洲广大地区的这次“民族大迁徙”浪潮，是这个地区长期以来游牧世界与农耕世界同时并存，反复斗争，而又各自发展到一个重要社会转折关头的产物。

这个时期，在农耕世界，几乎所有古代先进文明国家都处于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历史阶段。国内阶级矛盾，主要是奴隶、贫民与奴隶主的矛盾，封建主与奴隶主的矛盾，都很尖锐，因而社会动荡，国家羸弱，无力阻挡游牧部族的进袭。

在中国，东汉后期，大量劳动者被迫脱离生产领域，“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妇桑百人衣之，以一奉百”，社会经济衰落，流民数量猛增，184年爆发大规模的黄巾流民起义，从根本上动摇了东汉奴隶制中央政权。面对奴隶制度的日趋崩溃，奴隶主阶级内部外戚与宦官两大统治集团之间的斗争亦愈演愈烈，不可收拾，更加速着东汉王朝的衰亡。在这种情况下，以地方士族豪强为代表的新兴封建主阶级固然得以乘机扩展势力，但是他们相互之间争夺土地和劳动力的混战正酣，还不可能建立比较稳定和强大的中央封建王权。首先是魏、蜀、吴等封建割据政权鼎足而立，尔后是西晋的统一局面迅速被“八王之乱”所破坏。

在西方，炫赫一时的罗马帝国更是被深重的奴隶制危机弄得四分五裂，气息奄奄，整个社会完全陷入绝境。西西里的奴隶起义，北非的阿哥尼斯特运动，高卢的巴高达运动，巴尔干半岛的斯卡马尔运动，使帝国政府穷于应付；西罗马帝国与拜占廷帝国的分立和争斗，行省总督的自行其是，使庞大帝国土崩瓦解。

在欧亚非三洲毗连地区，拜占廷帝国虽然在五至六世纪还保持过一定程度的经济繁荣，但是人民起义甚至比西罗马帝国还要猛烈频繁，统治集团内部的互相倾轧也空前酷烈；查士丁尼的西侵，几乎耗尽帝国的财力物力。萨珊波斯经过科斯洛埃斯一世的改革，国力曾有所加

强，然而它与拜占廷帝国日益加剧的争夺，却导致两败俱伤，彼此削弱。最后，这两个大国均已不堪一击。

与此同时，亚洲欧洲的一批游牧或半游牧部族，原始社会日趋解体，进入军事民主制时期。他们的社会生产力明显提高，人口迅速增殖，亟需拓展新的活动空间。尤其是随着阶级分化的出现，社会内部矛盾日益尖锐，一些强大部落及其军事首领，开始加强对本部落成员及其他部落的控制，组成比较稳定的部落联盟，建立十分强悍的骑兵队伍，将对比较富裕的农耕地区的掠夺和占领视为自己的重要职能。而部落成员间尚且保持的浓厚血缘关系残余和原始民主遗风，又保证了这些部落联盟在向外扩张中的团结和韧性。

例如，于中国北方崛起的鲜卑拓跋部，在三世纪初叶拓跋力微夺得部落联盟军事首领权位时，已经包括十个部落，拥有控弦之士二十多万；258年，拓跋力微迁居定襄盛乐，举行祭天大礼，前往助祭的，除原来十个部落的首长之外，又另有七十五个首长，表明他们的部落也已加入拓跋部落联盟。到力微之子禄官为军事首领时，控弦之士增至四十万，到其玄孙郁律为军事首领时，控弦之士更达近百万^③。鲜卑既已成为中国北部边疆地区东含辽水、西抵西域的强大势力，并将掠夺视为荣耀和财源，他们伺机向富裕的中国中原地区推进，便是不可避免的了。

四至五世纪日耳曼人各部落集团的情况，也大体如此。据记载，四世纪后期，当昆提努斯率领的罗马军队渡过莱茵河进入法兰克人地区时，遭到“数目越来越多的敌人的包围”，“几个军团被分割得七零八落”，“约维尼安军团的将领赫拉克利乌斯和几乎所有的军官都被杀死，只有寥寥数人靠着夜色昏黑和丛林隐蔽藏身”。^④五世纪初期，曾和西罗马帝国结盟的汪达尔人亦“在与法兰克人作战中被紧紧围攻，他们的国王戈德吉塞尔被杀，大约两万名兵士阵亡了。”^⑤可见，法兰克人等也已具有巨大军事冲击力量。

六世纪后期至七世纪前期，阿拉伯半岛上的游牧部族阿拉伯人亦在形成一股强大势力。其集中表现是，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游牧的贝杜因人在经济上与以麦加为中心的从也门到地中海沿岸地区的队商贸易发生日益密切的联系；在此基础上，贝杜因人内部的阶级分化也便更为剧烈，并与麦加等城镇的社会矛盾纠结在一起。阿拉伯人各部落的上层很快聚集在先知穆罕默德周围，通过伊斯兰教将一般阿拉伯部落成员激励起来，在为安拉进行圣战的口号下，冲出阿拉伯半岛，对长期欺凌和损害他们的拜占廷帝国及萨珊波斯发起反击，终于夺取西亚北非富庶地区与东西商路的控制权。

因此，公元四至七世纪，在亚欧非三洲广大地区发生的游牧部族与农耕民族这场空前规模的较量，绝不是偶然的。其结局是大批游牧或半游牧部族广泛徙入农耕地区，从而不仅改变了古代世界的政治地图，而且为古代世界诸先进农耕地区正在展开的封建化过程注入了新的因素，促进了封建制度在这些地区的确立，对世界历史的发展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二

当游牧或半游牧部族大举徙入的时候，亚洲、欧洲和北非各先进文明地区处于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不同发展阶段，封建制度均在形成过程中。这些游牧或半游牧部族，尽管原始社会解体的程度并不一致，却都出现了由公有制向私有制转变时期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的特点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尤其是土地私有制尚未充分发展，人身隶属关系尚不苛刻和普遍，绝大部分部众还是自由的氏族公社或农村公社成员；这些，皆与早期封建关系有某些相通之处。因此，在他们徙居古代世界先进农耕地区以后，这种社会关系，就会在当地

较高社会生产力的作用和业已产生的封建因素的影响下，发展为真正的封建制度；或者对当地已有一定程度发展的封建关系产生较大影响，使其封建化过程在新的条件下加速完成。

在世界中世纪史上起过较大作用的中国、法兰克国家和阿拉伯帝国的封建制度，都是在这种情况下最终形成的。

在中国，鲜卑拓跋部于三、四世纪之交，乘“八王之乱”前后西晋急剧衰落之机，迁徙到河北、山西北部一带。310年，西晋为利用拓跋部对抗南匈奴，封其首领猗卢为代公，四年后又进封为代王。拓跋珪386年即代王位不久，建立北魏，八年后迁都平城，自称皇帝；同时逐步消灭北方诸割据政权，439年，北魏灭北凉，统一黄河流域，并将中原地区作为统治重心。

拓跋部在南移过程中，加紧推行“汉化政策”，全面接受曹魏西晋统治时期中原地区较高社会生产力和正在滋长的封建关系的影响。例如，鼓励和保护农业，促使鲜卑人由游牧向农耕过渡；解散诸部落，使部落成员成为国家编民；氏族部落贵族开始占有土地，向依附农民征收封建地租；国家仿曹魏实行屯田，对屯田农民进行封建榨取；对汉人士族封建主采取怀柔政策，大量录用他们为文职官吏，等等。

但是，北魏在其推行的政策中，也注入了不少鲜卑人原始社会后期的习俗。其中最重要的是在其调整土地占有状况时，保留了鲜卑人从公有到私有过渡时期的土地制度的遗风。在对拓跋部等游牧民实行“离散诸部，分土定居”的同时，还将一些土地大体平均地分配给从别处迁来的汉族等有农耕经验的居民。例如，拓跋珪攻取中山后，“诏给内徙新民耕牛，计口受田”^⑥，拓跋嗣破越勤倍尼部落后，“置新民于大宁川，给农器，计口受田”^⑦。后来，魏孝文帝元宏面对中原地区土族豪强恣意兼并土地、生产遭到战乱破坏、农民大批流亡逃散及人民反抗斗争日趋猛烈的严峻现实，又将计口受田发展为均田制，于485年颁布均田令，在北魏统治的中国北方地区普遍推行，将大量无主土地平均地调剂给贫苦农民。均田令规定：“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奴婢依良丁。牛一头，受田三十亩，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还受之盈缩。诸民年及课则受田，老免及身没则还田。奴婢、牛随有无以还受。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于分虽盈，没则还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数。不足者以露田充倍”^⑧。

均田制一方面受到曹魏西晋以来中原地区正在滋长的封建土地制度的强烈影响，另一方面仍然保有鲜卑人原始社会后期土地制度与社会关系的某些特征。例如，国家将部分土地平均地授予农民定期耕种，届时还受调整；国家在将因罪配流和户绝的均田农民的土地进行重新分配时，先“给其所亲”，或“借其所亲”；均田农民对于园圃性质的桑田有一定所有权，可以传之子孙，以至进行买卖；均田农民之间尚“有无相通”，并且存在互助关系，“孤独癯老笃疾贫穷不能自存者，三长内迭养之”，等等。此外，在推行均田制的同时还实行三长制，三长负责检查户口和督课赋役，乃是封建国家基层官吏；但也负有督促生产和组织互助的责任，具有氏族部落首领或农村公社长老可亲的一面。

北魏政权在中国北方地区推行的既有原始氏族制成份又含封建关系的均田制，是当时中国北方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东汉奴隶制崩溃过程中出现的社会经济文化的衰落不太严重，历经魏晋，社会经济文化便得到恢复与发展，新生的封建关系也已初步成长起来。比较落后的鲜卑人来到黄河流域后推行的主要政策，不可能脱离这一不可逆转的现实。同时，北魏统治者既是刚从部落贵族脱颖出来的，他们在处理自己面临的社会问题时，所采取的政策措施又必然还会保留原始社会后期的某些传统。所以，均田制的推行，乃是鲜卑人在基本继承中原地区汉族居民中初步形成的封建关系的基础上，施加自身氏族制度影响的结果。缺少这两种因

素中的任何一种，都不可能产生均田制。当时的中国南方，尽管也是地广人稀，同样出现豪强恣意兼并土地和人民反抗斗争十分猛烈的局面，但因南朝历代统治者汉族封建贵族而不是游牧或半游牧部族的氏族部落贵族，便未能推行均田制之类具有某些原始公社色彩而又有利于自耕小农发展的土地制度。

北魏推行的以均田制为中心的诸项政策，对于中国封建制度的确立和封建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产生过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均田制施行后，中原地区兴起了一个人数众多的自耕小农阶层。自耕小农的广泛存在，一则将中国封建制度的扩展置于一个更广阔的社会基础上，使封建大土地所有制能够在逐步展开的土地买卖中获得发展；另则有助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使封建经济文化较快地出现繁荣。正因为如此，在北魏奠定的社会基础上建立的隋朝，终于统一全中国，结束了东汉以来的长期分裂局面，实现了有力的封建中央集权统治。于隋之后继续推行均田制的唐朝，进而出现封建盛世，使中国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强盛的封建国家。

法兰克国家的封建制度，主要是在法兰克人军事民主制的基础上直接形成的。

法兰克王国建立之初，法兰克人军事民主制时期的各种社会关系仍居主导地位。法兰克王国的普通居民，大多生活在农村公社里。这是因为法兰克人在徙入高卢的过程中，逐步夺取了当地全部土地的约三分之一，这些土地的大部分归农村公社所有；同时，当地土著农民，也一般被吸收为农村公社成员。在法兰克王国还广泛流行亲兵制关系。国王有自己的亲兵，其派往各地治理臣民的伯爵等也有自己的亲兵。亲兵只从自己的军事首领那里获得职位和赏赐，因而绝对地效忠于自己的首领，视自己为其首领的人；对于其他任何非自己直接效忠的对象，则根本不予服从。此外，在法兰克王国最初颁行的成文法里，也还保存着军事民主制时期的许多传统习惯。例如，《萨利克法典》规定：当一个法兰克人被杀死时，其父方和母方最近的亲属，与其家属分享偿命金；同样，所有“六亲”之内的亲属，也必须为其中某人出席法庭宣誓作证，以及分担偿命金。

“封建主义决不是现成地从德国搬去的；它起源于蛮人在进行侵略时的军事组织中，而且这种组织只是在征服之后，由于被征服国家内遇到的生产力的影响才发展为现在的封建主义的。”^⑨当法兰克人在高卢定居下来而逐渐接受了当地罗马人较高的社会生产力以后，他们军事民主制时期的社会关系，没有发展为奴隶制，而是成了法兰克国家封建制度的主要基础。

氏族部落贵族构成法兰克国家早期封建主阶级的核心部分。在征服高卢的过程中，这些贵族主要凭借他们在氏族部落中的特权地位，取得较一般法兰克人既宽广又肥沃的土地；同时，他们也仰赖自己与法兰克国王在军事民主制基础上结成的主从关系，从国王那里获得大量的土地赏赐。他们利用土地所有权对依附农民进行剥削。这样，法兰克氏族部落贵族没有发展成奴隶主，而是演变成了封建主。

农村公社自由农民是封建依附农民的主要来源。当法兰克人接受罗马统治时期高卢地区业已达到的较高社会生产力，并且使其有所发展时，村社成员获得的传统份地变成了自主地，土地的自由转让日益普遍，自由农民内部的分化也便随之加剧了。六世纪后期的法兰克国王希尔伯里克一世在其敕令中明确指出：“如果儿子都死了，而女儿尚存，可同儿子一样得到这些土地”^⑩。这是农村公社土地制度趋于解体，村社成员转移自己份地已有一定自由的证明。此后，随着土地转让的盛行，破产的自由农民之变成封建依附农民，便成为法兰克社会的普遍现象。同时，委身式也是自由农民变成依附农民的重要途径。这种委身式是军事民主制下氏族部落贵族仗恃特权和暴力奴役他人习俗在新形势下的发展。

有力地推动法兰克国家封建化进程的查理·马特的采邑改革，也是在亲兵制传统的直接

影响下进行的。诚然，查理·马特推行采邑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加强王权。但是，他之所以采取采邑改革这一手段，乃是因为，当时在法兰克人上层中，仍较严重地保留着亲兵制的传统，他们只知道效忠于自己所直接从属的军事首领个人，而不习惯于服从自己首领所从属的新兴王权。所以，在地产日益取代动产成为人们主要追求对象的形势下，国王只有直接对臣属进行有条件的土地分封，才能换取他们对王权的效忠。正因为如此，大贵族为了增强自身势力，亦对其侍从进行采邑分封。而且，层层进行采邑分封的结果，也是国王封臣的封臣，一般没有直接向国王效忠的义务；就象过去这个军事首领的亲兵，并不直接效忠于这个军事首领所从属的更高一级的军事首领一样。

阿拉伯人征服西亚北非后，其原始社会解体时期的社会关系，对这个地区封建制度的形成也发生过明显影响。阿拉伯帝国封建制度，是拜占廷帝国及萨珊波斯正在滋长的封建关系与阿拉伯人原始社会解体时期的社会关系相互综合、彼此作用的结果。

在阿拉伯人七世纪中叶征服西亚北非广大地区以前，拜占廷帝国和萨珊波斯的封建制度尚在形成之中。阿拉伯帝国的统治，给予这个地区的封建化过程以新的推动，使之形成了以封建土地国有制为主体的封建制度。

阿拉伯人在向阿拉伯半岛以外地区扩张之前，大体生活于原始社会末期，从事游牧，没有组成农村公社，不但土地私有制远未产生，就连动产私有制也才刚刚出现。他们仍然过着氏族生活，社会组织基本单位是部落，个人只是作为某一部落的成员始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氏族生活依靠集体所有的羊群与骆驼，辅以集体对过往商队和邻近居民或部落的劫夺所得，不但不承认土地私有制，甚至家畜也还是集体财产^①。各部落之间经常为争夺牧场或绿洲而互相攻伐，实际上只是为了各自取得对这些牧场或绿洲的暂时使用权，并非为了将其永远据为某人乃至某部落所有。在这种情况下，穆罕默德通过其在麦地那裁决部落之间关于牧场或绿洲的纠纷，逐渐在人们当中树立起了所有土地都是安拉财产，只有安拉使者穆罕默德有权支配的观念。尔后，随着阿拉伯帝国的建立，这种观念便进而变成了早期哈里发们处理被征服地区土地问题的指导原则：禁止任何阿拉伯人作为个体在阿拉伯半岛以外占有土地，所有夺取过来的拜占廷帝国和萨珊波斯的王室土地、贵族土地以及无主土地，概由哈里发直接掌握；过去耕种拜占廷帝国和萨珊波斯王室土地及贵族土地须向当时王室及贵族缴纳地租的农民，如今转为向哈里发国家缴纳地租。这样，就奠定了阿拉伯帝国封建土地国有制的基础。诚然，在帝国初期，被征服地区原来的一般土地所有者，即拜占廷帝国和萨珊波斯统治时期的小封建主与自耕小农，只要对伊斯兰政权表示顺从，并且向其缴纳土地税，还可以保有自己的土地所有权^②。然而，到倭马亚朝和阿拔斯朝统治时期，他们当中很多人的土地亦被逐步收归国有，耕种这些土地，要向国家缴纳土地税。这种实际上是封建地租的土地税日益加重，使他们也变成了封建国家的依附农民，封建土地国有制则因此进一步扩展开来。

倭马亚朝后期和阿拔斯朝时期推行的军事封土制，固然是对萨珊波斯政策的继承，同时也与土地私人占有在阿拉伯人中逐步发展有关。阿拉伯人散布到西亚北非广大地区后，面对当地比较发达的农业和正在形成的封建土地私有制，也开始经营农业，要求占有土地。迁往各地的阿拉伯贵族，往往仗恃自己作为王室成员、地方总督或各级官吏所享有的特权，以代领或租借等形式占有大量由哈里发直接掌握的土地，即国有土地，如倭马亚家族在叙利亚，阿里家族和阿拔斯家族在伊拉克，都占有庞大地产。这些土地依然归国家所有，仍旧由原来的依附农民耕种，但是已由占有这些土地的阿拉伯贵族征收地租。他们收取的地租，部分上缴国库或用作地方开支，其余则落入他们自己的私囊。有时，这些贵族还将其土地占有权进

行买卖转让。这样,本属代领或租借的国有土地,俨然成了他们的私有财产。阿拉伯人中的普通氏族成员,亦往往通过租借从哈里发政府手中获得小块土地占有权,成为自耕小农。据埃及的一件史料估计,倭马亚朝末期,在埃及从事农业的阿拉伯人约有三千名^⑬。其中固然有些是原来的氏族贵族,但大多乃是原来的普通氏族成员。在进行扩张战争时期,阿拉伯人内部的团结及对哈里发的服从,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按传统方式瓜分战利品去维持的;现在,大规模的对外扩张既已逐渐停止,阿拉伯人当中占有土地的欲望又在急剧滋长,哈里发欲将阿拉伯人,尤其是阿拉伯贵族继续笼络在自己周围,以巩固王权,当然也就只有在封建土地国有制的基础上推行军事封土制了。因此,军事封土制的推行,乃是以封建土地国有制为基础的阿拉伯封建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可见,四至七世纪,鲜卑人、法兰克人和阿拉伯人等游牧或半游牧部族的大举迁徙,对于中国、法兰克国家和阿拉伯帝国封建制度的形成所起的作用,是巨大的。而这些国家通过武力扩张或和平交往,又促进了封建制度在其邻近国家或地区的形成。隋唐时期中国与朝鲜、日本及越南等国的各种往来,推动了这些国家向封建社会过渡;法兰克国家或其后续政权对意大利半岛、日耳曼地区、不列颠岛乃至中欧的征服,以及与北欧国家的联系,加速了封建制度在西欧其他地区、北欧乃至东欧部分国家的建立;阿拉伯帝国或其后续政权的不断扩张,促进了中亚、南亚以及非洲腹地某些地区封建关系的发展。以致随着封建制度在中国、法兰克国家和阿拉伯帝国的最终形成和发展,出现了东亚、欧洲与伊斯兰世界三大封建区域的并立,封建制度在亚洲、欧洲和北非绝大部分地区广泛确立起来。

北欧的诺曼人、东欧的东斯拉夫人、北非的柏柏尔人以及中亚的许多居民,原来都是游牧或半游牧部族。当他们受中国、法兰克国家和阿拉伯帝国封建制度的影响进入封建社会时,更是以自己当时所处的原始社会解体阶段的社会关系为直接起点的。

因此,亚洲、欧洲和北非广大地区封建制度的普遍确立,与游牧或半游牧部族有着直接或间接关系。正因为如此,三大封建区域封建制度所具特点之不同,也与徙入各主要农耕地区的游牧或半游牧部族的具体情况之不尽相同有密切联系。所以,在人类社会发 展史上,游牧或半游牧部族对封建制度确立所起重要作用,乃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

注释:

① 参见吴于廑:《世界历史上的游牧世界与农耕世界》,载《云南社会科学》1983年第1期。

② 林翰:《匈奴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14页。

③ 韩国磐:《魏晋南北朝史纲》,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16页。

④⑤ (法兰克)格雷戈里:《法兰克人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中译本第61—62、64页。

⑥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⑦ 《魏书》卷三,《太宗纪》。

⑧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1页。

⑩ 《希尔伯里克敕令摘录》,载《中世纪史料选》第1卷,莫斯科1953年俄文版,第121页。

⑪⑬ (英)伯纳·路易:《历史上的阿拉伯人》(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25—26、72页。

⑫ (美)西·内·费希尔:《中东史》上册,(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94—95页。